

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(新北区)教育局委员会 常州国家高新区(新北区)教育局文件

常新教委〔2019〕22号



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(新北区)教育局委员会 常州国家高新区(新北区)教育局 关于姚建发等同志职务聘任解聘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，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聘任姚建发同志为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实验小学副校长；

聘任陈俊同志为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副校长；

聘任顾俐同志为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副校长；

聘任许华章同志为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第二实验小学副校长。

以上同志聘任后，因交流或岗位调整等原因发生职务变动的，按照新任职务重新办理聘任手续。

聘任徐叶同志为常州市新北区河海实验小学（国英小学）副校长；

聘任杨伟同志为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第二实验小学副校长；

聘任张丽同志为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实验小学副校长；

聘任陈莉同志为常州市新北区九里小学副校长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为一年。

解聘王辉同志常州市新北区银河幼儿园副园长职务。

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教育局委员会


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教育局

2019年8月27日



抄送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春江镇、新桥镇、奔牛镇党委，
河海街道、龙虎塘街道党工委。

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教育局委员会

2019年8月27日印发
